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